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吳哲宇

相 對 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文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此為聲請假處分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是當事人聲請假處分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經本院查詢聲請人繳費狀況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

